

中华女子学院

招收“定向就业”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中华女子学院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 _____

丙方（定向就业生本人）： _____

甲方拟招收丙方为_____年攻读社会工作专业且定向至乙方就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负责丙方培养工作。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，符合甲方的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可获颁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二、甲方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管理。丙方违反有关规定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通知乙方。

三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。甲方不提供丙方公费医疗。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乙方或丙方需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壹万贰仟伍佰元，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非甲方责任，丙方中途退学，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。如丙方上学期间或毕业后，由于乙方撤销、合并或丙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，乙方不能接收，必须由乙方或丙方所在新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有关证明函告甲方。甲方不负责丙方就业、派遣等相关事宜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必须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否则无效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，自办理完入学报到手续之日起生效，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（甲方）招生部门公章：

（乙方）人事部门公章：

（丙方）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